



建筑消防设施 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实验学校附属新太阳幼儿园建筑消防
设施安全检测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明路宝柯工业园 15 号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实验学校附属新太阳幼儿园

乙 方：广东安兴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兴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9355764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虎地排 117 号锦绣大地 7 号楼 402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实验学校附属新太阳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D60869N

法定代表人：李思玲

联系人：罗春苑

联系电话：134229265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明路宝柯工业园 15 号

乙方（受托方）：广东安兴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NA6Y00

法定代表人：韩磊

联系人：韩磊

联系电话：18312476585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虎地排 117 号锦绣大地 7 号楼 402

一、相关法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电气线路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二、委托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的项目：

1、检测项目：

-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2)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 (3) 防排烟系统、正压送风系统；

- (4) 防火门、防火卷帘设施;
- (5) 消防电源以及应急疏散照明系统;
- (6) 应急广播系统
- (7) 建筑灭火器

2、消防设施安全检测的检测依据:

- (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
-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 (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 (7) 《防火门》GB 12955-2015
- (8) 《防火卷帘》GB 14102-2005
- (9)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2007
- (10)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219-2014
- (11) 《干粉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47-2004
- (12) 《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DBJ/T15-110-2015

- (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三、检测费用和结算方式:

1. 检测价格表:

受检单位	检测项目	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金额(元)	备注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实验学校附属新太阳幼儿园	消防设施安全检测	2999.1	\	1200.00	含税
检测费总计	(大写): 壹仟贰佰元整 (含税)			¥: 1200	含税



备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总价款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约定检测工作所需的差旅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编制检测报告费、管理费等所有含税费用。

2.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检测，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审批程序上报审批，审批同意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3.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广东安兴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松元支行

账 号：000418031175

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付款前，乙方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四、检测工期：__1__天。（视实际工作量而定）

五、检测安排及报告交付方式：

1. 乙方安排检测人员：2人（视实际工作量而定，乙方有权调整检测人员数量）项目负责人：朱向魁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曾 辉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2. 乙方检测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共计贰份（正、副本）。乙方承诺所出具《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判定，严守操作规程，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



2. 检测全部完成后，乙方根据检测结果及电气检测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出具检测报告。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条件。

4. 开展检测工作前，甲方需向乙方配备 1-2 名熟悉检测现场和设备设施情况的工程技术人员或安全人员全程协同检测工作。

5. 乙方必须为甲方保密。保密范围：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以及本次检测所产生的各种记录、数据和结果报告。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6. 乙方应当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关资质，并确保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将甲方的消防隐患全面排除。

7. 乙方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如违反按相关制度和规定，甲方有权处理；若乙方检测人员违反检测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承担在履约过程中给甲方、乙方员工或第三方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失所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9. 针对现场检测所发现的问题项，乙方将免费向甲方提供参考性整改方案。

10. 乙方不得将本检测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者。

11. 乙方为甲方进行检测，应当严格遵守不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的原则，将工作安排在甲方教学时间外。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检测报告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每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 如甲方在后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标准、甲方要求或本合同项下的质量标准



及要求，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如违约金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额外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如违约金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额外赔偿责任。

4.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该服务，若乙方转包该服务甲方可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5. 本条款所称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如有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本条款约定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以及差旅费等。

八、其他

1. 甲方需根据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不符合项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后乙方应免费为甲方进行复检，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复检报告》。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协商解决，解决不能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签章）：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实验学校附属新太阳幼儿园	乙方（签章）广东安兴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明路宝柯工业园 15 号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虎地排 117 号锦绣大地 7 号楼 4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16 年 6 月 15 日	日 期：2016 年 6 月 15 日

广东安兴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